**湖北省公安厅询价单**

2021年6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湖北省公安厅 | | | | | |
| 联系人：罗警官 | | 联系电话：6712 8558 | | | |
| 采  购  需  求 | 商品（服务）名称 | 采购需求 | 供货地点 | 备注 | |
| 厅西院废旧锅炉资产处置项目 | **详见附件** |  | **1、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投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标注在投标文件封面。**  **2、本项目报价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3、询价单及附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供应商  回复 |  |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供应商（加盖印章）：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注：1、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1日。

2、请投标供应商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5点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至湖北省公安厅(地址: 雄楚大街181号)传达室“政府采购投标箱”内。

**附件：**

**省公安厅西院废旧锅炉处置需求**

湖北省公安厅现有3台废旧锅炉已达到报废年限，符合报废要求，需进行处置，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竞价，以询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处置资产明细：厅西院3台废旧锅炉（已进行切割）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燃气承压热水锅炉 | 天然气型 WNS4.2-1.0/95/70-Q | 3台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一年财务报表及纳税证明等复印件）**

2、投标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记录为准**（附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的查询结果）。**

3、投标商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附复印件）**，有固定营业场所。

4、投标供应商根据我单位安排统一进行现堪。**（附现场勘查证明）**

三、相关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报价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报价后不得更改。

2、中标价仅为处置资产本身价格，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的搬运费、人工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此次处置的废旧资产情况以实物现状为准，我单位不对本次处置的废旧设备现状、价值做任何承诺，请意向投标单位必须在查看过现场后进行报价。

4、中标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完成拆、运废旧资产，并负责清空我单位存放闲置资产的场地，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品及垃圾，不得在现场拆解闲置资产。

5、有意向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提前与我单位（罗警官67128558）联系，我单位公告期内将统一安排对资产实物进行现场勘察，现场查看时间**：**2021年6月18日上午09:00;参与竞价供应商根据查看现场资产的实际情况（以实物为准）后进行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单密封递交或邮寄至**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181号湖北省公安厅传达室投标箱内**，投标文件封面须注明“**湖北省公安厅废旧锅炉资产处置**”字样，未按规定填写和无投标单位公章或签字、报价单无密封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视为废标。

**6、投标文件须附《现场勘查证明》（如下）：**

现场勘查证明

公司于 年 月 日对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公安厅西院废旧锅炉资产处置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本项目相关需求了解清楚。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代表签名：

日 期：